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234号

柞水县智达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5778413656

地址：柞水县小岭镇李砭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叶霞

我局于2021年10月9日至16日多次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自2020年3月份至今选矿生产线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1年9月28日、10月7日下雨期间，导致左家沟尾矿库区积水暴增，库区积水部分从溢洪塔处溢流，通过管涵进入收集池，收集池容积有限，部分水溢流入社川河，造成河水浑浊。发生上述情况后，你公司既没有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也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还没有向有关部门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1年10月12日由冯兴春提供，调取人：汪刚、何磊磊，证明违法主体）；

2. 叶霞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10月12日由冯兴春提供，调取人：汪刚、何磊磊，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詹绪玉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10月12日由冯兴春提供，调取人：汪刚、何磊磊，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3份（2021年10月9日、10月12日由执法人员汪刚、何磊磊制作，证明现场情况）；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0份

(2021年10月9日、2021年10月10日、10月12日、10月15日、10月16日，由执法人员汪刚、何磊磊、叶正宝、毛加森制作，证明你公司违法事实);

6. 现场检查照片10张(2021年10月9日由执法人员汪刚、何磊磊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 视频9段(2021年10月12日由举报人提供，调取人：汪刚、何磊磊，证明排污情况);

8. 《举报人提供视频分类排序一览表》(2021年10月15日由汪刚制作，证明视频中视频拍摄时间段);

8. 走访记录(2021年10月9日由小岭镇干部张开朗、李家砭村村干部王亮提供，证明该公司日常是否有排污行为);

9. 举报人户籍证明1份(2021年10月16日由小岭镇公安派出所提供，证明举报人身份信息);

10、张朝斌、李本文、王家瑞、魏琪身份证照片各1份(证明被调查人身份信息);

11. 柞水县水利局《关于柞水县智达矿业有限公司在左家沟口河道筑建临时进库道路申请的批复》(柞水函[2021]139号)复印件1份(2021年10月15日由冯新春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在左家沟口河道筑建临时进库道路的合法性)。

12. 《监测报告》(正为监水字[2021]1003号)原件1份(2021年10月14日由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证明左家沟尾矿库积水污染物浓度)。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

12/18

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加强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